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浙江临海
二零二二年三月

目 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4:00 签到时间：13:30-14:00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 8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2、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 1：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审议、表决

1、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3、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1、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1、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4、宣布会议结束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2 个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七、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2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工作。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正在实施，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就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2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工作。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正在实施，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